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第 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陳金源	郭金池	王進焱	潘春龍	陳武雄	戴淑芬	顏奇坪
黃大福 ^代	費陪弟	楊見成	黃盟惠	張坤錄	劉樹林	蕭永明
蔡亮長	林瑞枝	韓必誠	陳輝征	陳月麗	李志光	陳春蘭
謝佳蓁	夏紹彰	姜正明	吳嘉平	何啟照 ^代	謝三輝	陳建志
周益村	歐秋琴	劉博文	林錦城	王永隆	曾喜榮	林全義

林清玉

主席：蔡清華

記錄：林美玲

甲、報告事項(略)

乙、決議及裁示事項

- 一、99 年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二、有關全國 99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與高雄考區 99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的第一次測驗報名作業、規劃辦理本局主管暨各級學校校長 99 年度資訊教育研習活動 15 場次等，請第一科依核定計畫辦理後續事宜，並試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習。
- 三、本局據報，本市某國小前於 3 月 23 日發生 2 位學生家長因學生書包損壞而在校園拉扯之事件，學校立即指派班級導師與訓導主任處理並報警，案經協調斡旋，誤會澄清，學生家長已互相諒解，本節請相關科室督導本市各級學校依校安通報作業處理校園事件；另為掌握時效，案發學校應於案發第一時間以電話或簡訊立即通報後，再以書面通報，亦請相關科

室於校長會議或適當時機加強宣導。

- 四、本市議員指出，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學生午餐太油等，本局印製學生健康護照，亦訂頒相關法規函示，惟應請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以免淪為空談，本節請駐區督學督導學校落實執行本局推展政策及訂頒法規等，亦請校長協會轉達校長。
- 五、有關本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首次辦理統一考試之重大變革乙節，請第五科依公告簡章辦理後續事宜，並請家長、教師及校長等團體協助宣導，歡迎有興趣就讀體育班同學踴躍報名本次公開、公平之考試。
- 六、第六科為提升本局公文處理時效與品質所做之稽催管制，請各科室主管協助，對於常逾期 3 日（含）以上案件之承辦人，應深入瞭解，協助其找出承辦逾期之問題所在，並尋求積極解決之道。
- 七、有關科室已結案公文尚未送至檔案室歸檔之案件，請第六科繼續向各科室收發人員暨承辦人稽催歸檔，並請科室主管加強督導歸檔事宜。
- 八、第六科創新出刊港都教育電子報，感謝各科室協助該報順利出刊，請相關科室積極辦理以下事項：1. 請第六科向秘書室李友煌先生索取媒體記者之網址，納入寄送對象，2. 請科室同仁養成閱讀該報之習慣，並請協助宣導訂閱，3. 請各科室掌握該報雙週出刊之時效，將業務績效、重要活動、教育政策宣導等立即上報，亦請家長、教師及校長等團體予以協助，4. 請第六科按季提報各科室提供稿件出刊之統計資料。
- 九、本市 98 學年度「幸福 99 楷模創新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及中等學校、進修學校、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模範生表揚大會，市長將表揚來自本市各級學校之模範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都非常重視展現本市優質教育成果之表揚活動，請各科室轉知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踴躍參加重要活動，亦請第三、

七科妥為規劃邀請校長參加等事宜。

十、第七科訂於 4 月 12 日假市府 1 樓中庭舉行「2010 FLL OIC 高雄世界盃機器人大賽」記者會，並已發送邀請卡，因本活動為國際性活動，請第七科於記者會召開前就提供英文版本之邀請資料。再者，各科室辦理國際性或重要活動，於市政會議發送邀請資料時，應有統一格式，本節請各科室洽請秘書室吳專員統一辦理。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完成本市學校申辦教育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補助作業，計 13 校、14 班、214 名學生，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11,000 元，請依核定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軍訓室順利完成 99 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暨學生安全防護研習，本局學生志工隊亦將協助伊甸基金會鳳山早療中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99 年高雄縣 0-6 歲兒童定期發展篩檢宣導」及「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支持服務延續計畫」等活動，感謝軍訓室之辛勞，並請依核定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十三、有關秘書室所提第 5 次局務會議主席指示暨裁示事項列管案件之分析，總計 2 案，1 案解除列管，另 1 案則予繼續列管；請主辦科室務必依修正進度儘速積極辦理並依限辦理完竣，並請主管確實負起督導責任，避免衍生為每次會議的例行性報告；再者，請主辦科室掌握案件辦結之工作要項及辦理時程，如欲修正（展延）列管查核點，應於完成期限前簽陳核示。

（一）案號 980317-6-14 有關規劃提出振興棒球運動之改革計畫，以因應國際棒運發展與生態乙案繼續列管。

1. 市長核定「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99 年預算新台幣 1,180 萬元（以下簡稱該預算），請第五科及體育處積極辦理以下事項：（1）體委會最近補助經費推展

棒球運動，包括補助機關學校興建或整修(簡易)球場等，請掌握時效申請補助，(2) 該計畫訂有場地設備、教練人才、球員培訓、就學就業進路、其他等 5 項實施策略，請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依該計劃體例列出執行績效，以條列、表格化方式就實施策略、執行績效、及預算分配等呈現，避免籠統用語，俾利瞭解執行困境及挹注必要之人力與物力等，以避免年度檢討時，某些實施策略績效不佳之情事發生，(3) 請儘速提出(簡易)球場修繕計畫、球隊組訓計畫、冬夏令棒球營、球員球技提升計畫以及相關預算表，俾利分配並執行 99 年預算。

2. 第五科及體育處執行 市長核定之「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及預算案，一併列管於主管會報，並於主管會報提報辦理績效。

3. 本案為市政會議列管事項，請第五科及體育處掌握時效辦結(列管查核點由 9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為 99 年 4 月 30 日)，並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二) 案號 990302-04-14 有關擬訂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展慢跑運動之計畫，廣植 2011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之參加人口乙案解除列管。

1 第五科將推廣慢跑運動融入「高雄市體適能 3 年提升實施計畫」，並請各級學校參考國教輔導團研發慢跑微型教案，融入體育教學實施。

2 請各主管科於相關會議宣導，明(100)年國際馬拉松活動，本市學校應推派代表隊參加，請第五科建立各校參加教職員生人數，並將參與人數作為績效考核之依據。

十四、本局辦理 99 年 3 份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案件，各科室應戮力、有效率辦理完竣；對於自行列管案件亦請科室掌握時效儘速辦理以解除列管。市長非常重視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

之辦理時效，市府研考會依列管查核點管制、統計時效並提市政會議報告，請案件承辦科室提升該 8 類案件之辦理時效及答復內容之品質，在回復態度與執行效益面向均應加強，並應就市民投訴內容逐項、確實地答復，避免市民一再投訴，案件懸宕多時未解。

十五、市長於今日（4 月 6 日）之市府市政會議指示事項，請相關科室積極辦理。

- （一）本市議會定期大會業於 3 月 30 日開議，上次會期 市長或局長允諾議員質詢事項，請各科室加強檢視，積極執行完竣，倘有尚未實現者，應請相關科室立即檢討改善。
- （二）本市議會定期大會，上週之施政報告， 市長允諾本市議員，將主持最近之本市治安會報，尤其，校園吸毒問題為何多數為進修學校學生…等，本節事涉本局、警察局及衛生單位之業務，請軍訓室備妥相關資料。
- （三）鑑於高齡化社會之發展，各局處於作公共設施之規劃時，應考量各年齡組群人口使用之需求，例如，適於老人使用之廁所不應以蹲式便器為主。
- （四）為協助體育處接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後之場館，今日上午 8 時召開之首長座談，秘書長同意解除控管體育處之 18 名員額，本節請體育處儘速簽陳市府，俾利人事處召開員額小組會議、進行審議。
- （五）請體育處檢視本市各體育場館之外貌景觀，尤其，場館外貌有礙市容景觀者，請儘速提報需求，向市府都發局申請城鄉新風貌之相關補助，並儘速完成整修作業。
- （六）環境綠美化的程度與品質、在生活中實踐綠色生態理念…，是決定城市是否適合人居住的重要因素，更令人感受城市的魅力。「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將學校建築列為參觀景點，本節請秘書室整理本市校園建築景觀等展現本市

為多元的、藝術的、有朝氣的城市風貌…之資料，安排本各級學校總務人員之參訪行程，亦邀請家長、教師及校長等團體指導，期能達到「營造綠與美景觀，永續經營高雄市」、「養成市民好習慣，共同管理城市景觀，打造綠美化優質城市」、「提升城市生活品質及競爭力，開創高雄市發展高峰」等目標。

(七) 有關市立陽明國中公廁檢查成績連續 2 次名列全市後 10 名，經市府環保局於市政會議報告，市長非常重視，本節請第二、五科瞭解並協助該校改進，並請該校於下週主管會報作改善報告。日後秘書室於接獲類似案件，應簽請權責科室儘速提報處理報告，俾利局長於市政會議能作答詢報告。

(八) 市長曾多次於市政會議指示，為提升行政效率，凡各項會議紀錄，務須於會議結束後 2 日內陳核，惟邇來發現諸多機關均於開會後拖延甚久才將會議紀錄上陳，甚至有長達 2 週者，致議決事項無法立即下達，影響施政建設推動時程。請本局各科室務必確實遵守，市府許副秘書長室將管控，並作為績效考核之依據。

(九) 對於奉市長核示之公文處理，相關科室應儘速送請局長複閱後，立即送交發文，尤其，某案件經法院判決，逾期將加計利息，恐將造成財政負擔，對於類似案件，請相關科室指派專人遞辦發文，確實掌握公文時效。

十六、本局前於 4 月 1 日與高雄縣教育處及縣市教師會代表等召開「高雄縣市合併—教育業務協商整併先期作業會議」，請相關科室依下列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請先行完成法規之幕僚研議作業及準備相關資料：1. 法規整併委員會由教育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所組成，2. 法規整併會議以每 2 週召開一次為原

- 則，必要時每週召開，3. 第 1 次法規整併會議預定於 4 月份第 3 週辦理，由本市主辦，並先行研議體育及衛生法規。
- 十七、本市社教館辦理「2010 活力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盛況空前，感謝社教館之辛勞使該館成為全國漆彈活動推廣中心，亦使漆彈活動成為本市之特色活動；該活動同時宣導反飆車、反毒品，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請軍訓室於該活動辦理時或本局辦理活動時，配合辦理業務相關之宣導活動。
- 十八、本市社教館委外游泳池，請第五科發函鄰近該館之學校，儘量安排學生游泳課程，俾利游泳池順利營運。
- 十九、有關本市教師會建議本局逐年檢討核心業務，並作適切之人力調配，以維護學校校務正常發展乙節，請相關科室配合會計室如期完成權責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依限填報並提交資料），尤其，請各科室詳實檢視權責業務屬性、依職能分工原則及實際需要檢討訂定其工作項目及範圍。

丙、提案討論

第 1 案：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第一科提案）。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該條文二之文字「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後增列文字「(簡稱委員會)」。

三、該條文三(二)甲類(一)刪除「分別」。

四、該條文涉及文字「(同等學力成績另訂之)」，均修正為「(同等學力成績採計標準由委員會訂定)」。

第 2 案：訂定「高雄市政府許可學校財團法人變更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作業要點」（第一科提

案)。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該條文四之文字「會商」修正為「邀集」。

第 3 案：訂定「高雄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一科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七科提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第七科於本案後續審查作業(提本市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市政會議審議),於提案說明欄中敘明「...本實施辦法經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時,一併廢止「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第 5 案：修正「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科提案)。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該條文二(二)於文字「諮詢...」前增列文字「參與」。

三、該條文六修正為「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請第七科依規定完成本案之後續審查作業,包括簽會市府法制局審議、陳報市府人事處完成提市政會議審議後發布實施等程序。

第 6 案：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七科提案)。

決 議：

-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法規名稱欄文末「草案」刪除，增列「實施辦法」。
- 三、該條文六之文字「由主任委員召集，」予以刪除。

第 7 案：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七科提案)。

決 議：

-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該條文四之第二款，請第七科依教育部新修正法規作文字潤飾後、調整為條文三之第二款。

第 8 案：修訂「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第七科提案)。

決 議：

-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該條文五之文字「每年」予以刪除。

第 9 案：研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學年度行事曆」(秘書室提案)。

決 議：

-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請各科室就該行事曆修正內容再予檢視後，送請秘書室吳專員彙整後，完成簽核程序。

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